

台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『學校日』活動 班級經營計畫書

班 級	高中部二年十班 (H210)	導師 姓名	劉澤宏	擔任 科目	數學
輔導管教要點	請參照本校所發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』。				
申訴管道	本校訂有申訴辦法，業務由輔導室主辦。				
生活常規	包括學生的服裝儀容、秩序、交通、及請假規定，高中由生輔組負責本項業務。(請參照學生手冊)				
公共服務	由學生活動組主辦，每生入學時分發公共服務護照一本，相關規定印在護照上，請查閱。				
重要活動	請參照本校首頁之行事曆。				
個人帶班理念	1.生活即教育，注重生活常規要求。 2.培養新時代人才所需能力 學業能力：讀算寫，邏輯推理，科技應用，資訊處理，外語等知識 ⇨自動自發是最有效的學習方式，鼓勵孩子養成規律的讀書習慣。 個人能力：溝通、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、適應、終身學習等能力。 ⇨培養孩子擁有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並能獨當一面。 公民能力：負責、自律、誠信等自我管理能力的，以及對他人的尊重 和多元文化理解與欣賞的能力。 ⇨形塑情境，讓孩子珍惜自己、關懷同學、愛班級、懂得感恩。				
擬請家長配合 協助事項	1. 請孩子每日 7:40 到校進行課前準備、同時為接下來整天的課程做心情上的準備。 (遲到點為 8:00，請孩子務必於 8:00 前到校) 2. 為避免同學過度沉迷時尚，請家長對貴子弟之零用錢、電腦、手機、電玩、服裝儀容等妥為管制。 3. 成績單與親師通訊請家長除簽名外，並不吝惠賜寶貴意見。 4. 請假事宜及流程如下： a.事假，須備妥證明，事先請假。 b.病假，貴子弟若因病或突發狀況無法到校，家長務必於當日早上				

	八點前去電告知學務處生輔組(2533-4017 分機:131、183), 同時連繫導師(2533-4017 分機:229、230), 並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請假事宜請按規定確實配合。 請假單請家長親自過目並簽名後帶回學校繳交。 5. 請多注意孩子的各項學習、活動、交友及作息情形,多與孩子 談心,關懷並了解其感受,提供建議,以協助處理問題。 6. 盡量為孩子準備早、午餐,以求營養及衛生,並兼顧環保。 7. 建議孩子有困難時應多提供協助而不是責難,孩子表現良好時 不吝讚美。
和導師的聯絡 時間及方式	辦公室:(02) 2533-4017 轉 229、230 Email: math614@gmail.com